



真的全家都必得救？

譚志超

播道神學院聖經科助理教授，青衣堂執事

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——這是我們不時在街上看見的教會招牌，出自聖經的金句。當看到這些招牌時，不知道你會否有疑惑過，為何我「相信耶穌」，會令我和我的一家都得救，這麼便宜？我一家是指什麼？如果我仍與父母同住，他們是否包括在內？如果我的家是三代同堂呢？又或者...

翻看這金句的經文出處——徒十六16-40，當時保羅和西拉在第二次的宣教旅程來到腓立比城，遭逼迫而下監。當晚忽然地大震動，監門全開，令獄卒極其害怕，這句話是當時保羅和西拉跟他說的。由此看來，這「一家」大概應指獄卒及其妻子和兒女。可是，問題並未解決，我們得救不是靠相信主耶穌的嗎？怎麼獄卒一人相信，全家（無論多少人）便得救？

其實要處理這難解的經文，可從文法和文化兩方面入手。

首先，從文法的角度，「當信主耶穌」的「信」是一個吩咐（希臘文的命令式），用的是第二身單數，即對象是獄卒本人。而「都必得救」²是將來式，也是用第二身單數而已。這即是說，保羅和西拉的原意是：「獄卒先生，你要相信主耶穌呀，那樣你就必得救。」那「你和你一家」³又當如何理解？「和」其實可以是「也是如此」的意思，⁴故整句徒十六31可以譯作：**「你要相信主耶穌，你就必得救，而且你的家庭也是如此。」**這樣，保羅和西拉的意思不是說獄卒的家人會自動得救，而是他們也要相信耶穌，並且因而得救。

再者，從文化而言，獄卒一人信主，的確是會帶來全家得救的可能。古代的家庭與今天的不同，家庭成員跟隨一家之主，以他的信仰為自己的信仰，一點不出奇。這在「獄卒」的

情況更是這樣，因為獄卒其實絕非小卒一名。按當時的用法，「獄卒」其實應譯作「監獄長」（可惜大部份的中文譯本未能譯出）。⁵經文也顯示他有一定權力，能命令下屬拿燈（29），又能擅自帶人暫時離開監獄（30,33-34）。故他是「監獄長」，並非等閒之輩，有一定的影響力。作為一家之主，他更是這樣。經歷過這次危難因而認識信仰，他帶領自己的家人同樣的認識主，得著救恩，是件正常不過的事。加上上面從文法的角度理解，他的家人也是要經過相信才能得救。故此，「當信主耶穌」，他和他一家都是真的「必得救」的。當然，這是需要經過一點解釋，才讓人容易明白，不致誤會。

「信」一直都是我們得著救恩的方法。而當「信」成為我們向家人分享的內容，救恩也能因而傳遞開去。

1. πίστευσον ἐπὶ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

2. καὶ σωθήσῃ |

3. σὺ καὶ ὁ οἶκός σου

4. 參和合本修訂版的註腳。Daniel Wallace和BDF提到，在一些情況下，複數的主詞，特別是由καὶ連接，是會用上單數的動詞的。但一個更簡單的解釋是，由καὶ連接的主詞(ὁ οἶκός σου)既是做跟前面主詞(σὺ)相同的動作(πίστευσον... σωθήσῃ)，習慣上便把前面的動詞省略了，免致重複，故此才出現複數主詞用上單數動詞的假象。參Daniel B. Wallace, *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: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9), 402; Friedrich Blass, Albert Debrunner, and Robert Walter Funk, *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61), 74—75.

5. 和合本、聖經當代譯本修訂版、新漢語譯本和中文標準譯本仍作「獄卒」。雖則新譯本作「獄吏」、和合本修訂版作「獄警」、呂振中譯作「看監獄的」，但意思上仍不盡理想。在原本的文字裏，δεσμοφύλαξ指的其實是監獄長：二世紀的羅馬作家Lucian在其*Toxaris vel amicitia* 30便曾提到δεσμοφύλαξ有權吩咐奴隸在晚上做看守監倉的工作。當代的猶太史家約瑟夫，便把創世紀中約瑟所遇見的「司獄」（創三十九21-23），說成是δεσμοφύλαξ (Josephus, *Antiquities* 2.61)。